**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及部门决算单位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本级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含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本级决算表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决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负责监测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研究全市经济运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参与组织重要经济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贯彻实施。

　　（3）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物价等方面的情况；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并提出建议；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论证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方案；负责有关专项改革开放方案实施中的衔接工作；组织对省级开发区和市级开发区以及园区建设发展中涉及全局性的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有关问题。

　　（5）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组织提出全市重点项目计划草案；安排市级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会同相关部门安排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6）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拟订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7）负责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总体战略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落实本市促进中部崛起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本市推进武汉城市圈、长江经济带建设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市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

　　（8）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的责任，提出促进消费需求增长的政策建议；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提出全市对外贸易发展战略。

　　（9）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

　　（10）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11）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2）参与拟订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地方性规章和办法。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

　　（13）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国防交通保障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交通战备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交通战备动员有关工作。

　　（14）为大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

　　（1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及部门决算单位组成

　　1.机构设置情况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机关本级和下属两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编制60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4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3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干部科科长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2名（含机关纪委书记1名）。

　　第二部分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本级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21年本级决算总收入4166.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04.35万元，占收入的91.3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5.79万元，占收入的7.82%。其他收入36.07万元，占收入的0.87%。

　　（二）2021年本级决算总支出4263.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9.95万元，占支出的43.39%。项目支出2413.56万元，占支出的56.61%。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81.21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11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64.63万元；

　　4. 节能环保支出103.77万元；

　　5. 城乡社区支出325.79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87.93万元；

　　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55万元；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00万元；

9. 其他支出14.50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工资福利支出1168.04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101.62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80.29万元；

　　4.项目支出2413.56万元。

　　二、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2021年本级决算总收入4166.2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85.10万元，增长30.9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及政府性基金拨款增加。

　　2021年本级决算总支出4263.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68.64万元，增长12.35%，主要原因是专项执行完成较好增加。

　　三、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4130.1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804.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25.79万元。支出总决算4249.0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81.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63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103.7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25.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7.9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5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0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923.21万元，比上年增加235.28万元 万元，增长6.38%。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81.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63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103.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7.9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5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00万元。主要是专项及上年结转执行完成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1835.44万元，占决算总额的43.05%。其中：

　　(一)人员经费1747.55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167.59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9.96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87.8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13万元、邮电费0.03万元、物业管理费0.13万元、差旅费2.53万元、因公出境费0万元、维修(护)费2.86万元、租赁费0.60万元、公务接待费0.29万元、专用材料费0.54万元、劳务费4.09万元、工会经费40.22万元、福利费26.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20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17万元等。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在文星小区有业务用房一套，面积370平方米，原价值37万元；在古城路57号有业务用房一间由昌达公司统一调配，面积为57.75平方米、原价值4.50万元。车辆1台，原价值17.98万元；专用设备20件，原价值17.87万元，通用设备450件，原价值456.32万元，家俱、用具及装具1114件，原价值92.36万元；无形资产4件，原价值6.38万元。

　　八、预算绩效（含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2个，资金20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54万元，执行数为1507.36万元，完成预算73.78％。从整体上看，各项项目专项为全市的重点项目、项目前期工作的开展、招商引资、节能监察和援疆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有效推动重大项目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起着带动作用，促进国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将我市打造成国际航空大都市。根据评价指标，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已达成预期目标。

　　附件：《2021年度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九、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0.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4.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0.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0.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26.13万元，比上年增加17.31万元，下升196.41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2021年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决算4.01万元，比上年增加1.51万元，上升60.30%。主要原因：主要是项目推进及招商接待增加。2021年国内公务接待共62批次，共计513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12万元，比上年增长15.8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17.98万元，比上年增加17.98万元，上升（或下降）0 %，主要原因：新增购置车辆1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4万元，比上年减少2.18万元，下降34.4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车辆支出。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量1台，保有量1台。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325.79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建设支出——武鄂市域铁路项目支出325.79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单位基本支出中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日常公用经费（单位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221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十）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件：

1、2021年度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本级决算表.xls